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5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宜蘭縣五結鄉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蔡展

債　務　人　階闓洺

　　陳俐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柒拾玖萬零貳佰壹拾玖元，及如附件中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0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吳銀漢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